

枣庄市民政局

枣民函〔2024〕78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(2024年版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民政局、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局机关各科（室、局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《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枣庄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枣民字〔2023〕39号，2023年11月30日印发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